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翁梨娟
電話：(02)2312-5846
傳真：(02)2331-4662
電子信箱：lichuan@mo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5002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7HeYMu)

主旨：檢送「第35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並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選拔表揚計畫評選程序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 (一)直轄市、縣(市)：符合參選資格者於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26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將推薦名單送至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推薦名單中每鄉(鎮、市、區)至多推薦1名，如生產所在地與農保或產銷班等實際登記地分屬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則以實際登記地為主。
 - (二)區域：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15年9月4日前完成評選及



推薦後，送本部辦理全國評選作業。

(三)全國：本部於115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並請進入全國評選之候選人應至本部或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三、經本部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者，預定於116年初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四、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請廣為宣傳鼓勵農民踴躍參加。

五、本選拔表揚計畫及相關附件表格，請至本部官網

(<https://www.moa.gov.tw/>)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農會、各級漁會

副本：本部農民輔導司

